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遠河

相　對　人　冠業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亦有明定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營業所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1樓，聲請人之住居所為新北市雙溪區，此有聲請狀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在卷可稽，均非本院所轄。又聲請人未提出其他關於管轄權之依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